

您家中的律师 您身边的法官



百姓法律通丛书

涉外法律 制度

案例

主 编 兰 花

副主编 白永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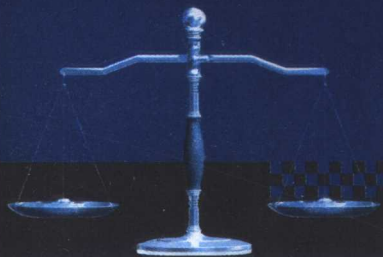
编 著 兰 花

实例解读新法律
以案说法百姓通



EVERY ONE LAW

山西教育出版社



百姓法律通丛书

您家中的律师

您身边的法官

涉外法律制度 案例

主
副
编
编

主

编
编
著
委

花永旺 花永旺 花永旺
兰白兰 兰白兰 兰白兰
谢冉可 谢冉可 谢冉可
郑玲平 郑玲平 郑玲平
周琦清 周琦清 周琦清
姚华伟 姚华伟 姚华伟
谢陈俊 谢陈俊 谢陈俊
李晶伟 李晶伟 李晶伟
谢雄伟 谢雄伟 谢雄伟

吴蕾 吴蕾 吴蕾
谢王少 谢王少 谢王少
杨钱刘 杨钱刘 杨钱刘
陈莉莉 陈莉莉 陈莉莉
李王王 李王王 李王王
尚海海 尚海海 尚海海
赖朝晖 赖朝晖 赖朝晖
白永旺 白永旺 白永旺

汪郭 汪郭 汪郭
罗金少 罗金少 罗金少
许玉洪 许玉洪 许玉洪
刘蓝宋 刘蓝宋 刘蓝宋
李平李 李平李 李平李
刘喻 刘喻 刘喻

华鸣 华鸣 华鸣
昆平 昆平 昆平
蛟祥 蛟祥 蛟祥
楠杰 楠杰 楠杰
平昆 平昆 平昆
磊磊 磊磊 磊磊



实例解读新法律
以案说法百姓通



山西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涉外法律制度案例/兰花主编. —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
2004.7

(百姓法律通丛书)

ISBN 7-5440-2760-0

I. 涉… II. 兰… III. 涉外案件-分析-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1671 号

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市迎泽园小区 2 号楼)

太原市海泉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11.875

字数:298 千字 印数:1—5000 册

定价:19.00 元

让法律离百姓再近些

李玉臻

依法治国，已经成为我们国家的大政方略。走向法治社会，是时代不可逆转的前进方向。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要由法律来规范，我们的一切社会活动也都要以法律为依据。我们每个公民都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懂得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成为一个真正与时俱进的、具有现代法律意识的法治国家的公民。

然而长期以来，我们的老百姓似乎习惯了一种人治的环境，习惯了有事找领导、找关系，并不懂得法律如何重要，并不知道法治的意义何在。有些人在自身权益遭受侵害时，或是遇到矛盾纠葛时，竟然想用非法的手段去泄愤、报仇、私了、摆平，这必然带来不良后果，以致酿成悲剧；也有些人遇到忧难时自己觉得没有办法，就只好忍气吞声，吃亏受屈，完全不懂得自己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都是受到法律保护的。鉴于这种情况，现在就非常需要向全社会宣传法律知识，进行法治理念的教育，培养公民的法律良知和法律素质。令人十分欣慰的是，有这样一批有识之士，正在孜孜以求地为此做出努力，现在出版的这套《百姓法律通》丛书，就是他们奉送给社会的一份辛勤劳作的成果。

这套丛书，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大家宣讲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让百姓明白自己有哪些权益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应当怎

样去争取和保障自身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应当怎样按照法律来规范和指导自己的行为，使自己在现代的法治社会中获得最大的自由。本书深入浅出，以案说法，将大量的法律概念、法律原理融化在一个个典型而精彩的案例中，让读者在不知不觉中学到很多知识，懂得很多道理。“事情是这样的”、“律师专线”、“法律规范”、“专家释惑”等这样几个部分，分别从客观事实、法律规定、律师和专家评析的不同角度，对同一事例进行详解，给人以极其清晰而深刻的印象。其中并有“提醒”这个小栏目，更让人觉得贴近生活，提醒人们对生活中常常遇到的一些法律问题引起注意。

法律本来是百姓生活中须臾不能离开的东西，应该是离我们很近，时时近在身边的。而对于法治意识淡薄、法律知识缺少的人来说，却会觉得与法律距离很远，不知其为何物。随着国家改革进程的加快，如果大家都具备了应有的法治理念和法律素养，都感到法律与自己愈加贴近了，一个文明民主的井然有序的现代法治社会就将出现在我们面前。我们殷切希望，让法律离百姓近些，再近些吧！



目录

公法性质的涉外案例

一、违法的人境出境行为	1
案例 1 3 名尼泊尔青年持假护照入境被遣返案	1
案例 2 胡叶红等人持假护照出境违反法律规定	5
案例 3 陈文树等人组织他人偷渡, 构成犯罪	10
二、外国人在中国的居留	17
(一) 外国人在中国居留应办相应手续	17
案例 4 外国人在中国的居留和就业——达西不服 长沙市开福区公安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17
(二) 外国人在中国居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	26
案例 5 前苏联间谍彼特洛维奇、王嘉胜案和美国 间谍约翰·托马斯·唐奈案	26
案例 6 无冕之王被驱逐事件	34
案例 7 马尔琴柯等五个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前 苏联人因间谍行为被中国驱逐出境案	39
三、中国人在外国的人境与居留	46
案例 8 某留学生过境法国因携带过量香烟被罚案	46
案例 9 某留学生误持假护照居留马来西亚被拘捕案	48
四、引渡	55
案例 10 逃出国门逃不出法网——中俄引渡王德宝案	55

案例 11	从张振海劫机案看引渡的基本原则	65
案例 12	从赖昌星的拘捕看引渡和难民地位问题	73
五、国际犯罪		82
案例 13	卓长仁等人劫机案与阿利穆拉多夫劫机案	82
案例 14	广西防城港市检察院诉芒秦昂等 14 名缅甸人 海盗罪案	90

涉外民事案例

一、涉外婚姻	96
案例 15 涉外婚姻违反我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 无效	96
案例 16 张某某涉外离婚案管辖权的确定	100
案例 17 蔡某某重婚导致的涉外离婚案	105
案例 18 文某某关于涉外婚姻离婚的咨询	110
案例 19 中国公民王某某在美国诉余某某离婚案 的法律适用	118
二、涉外遗产继承	123
案例 20 康士诺夫遗产继承案	123
案例 21 程某某、张某甲和张某乙诉梁某某遗产 继承案	130
三、涉外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136
案例 22 汪某某申请承认美国法院离婚判决案	136
案例 23 李某某、丁某某申请承认日本国法院作出 的离婚调解协议案	143
四、外国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	150
案例 24 刘某某诉周某某支付购买 VCD 的货款案	150

案例 25	明光家具店诉无国籍人汤姆支付货款案	153
五、涉外侵权及损害赔偿		156
案例 26	深圳韩资厂搜身事件	156
案例 27	从 266 号客机空难案、国航“4·15”空难 与大连“5·7”空难看空难赔偿	162
案例 28	季某某的家属能否得到这损害赔偿费用	173

涉外经贸案例

一、涉外合同的成立		180
案例 29	甲乙两公司之间的合同是否成立	180
案例 30	A 公司和 B 公司是否成立了合同	186
案例 31	甲公司的答复能否构成有效承诺	192
二、违约与损害赔偿		199
案例 32	中国某水果进出口公司关于对方拒绝 支付货款的咨询案	199
案例 33	卖方乙公司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案	205
案例 34	美国某仪器制造公司诉中国某机械进 出口公司违约案	211
案例 35	承运人签发清洁提单的责任	215
案例 36	新加坡 C 公司诉日本 A 公司损害赔偿案	223
三、国际贸易惯例		232
案例 37	中国甲公司与欧洲乙公司适用 CIF 价格 的合同纠纷	232
案例 38	中国方生公司和瑞典 A 公司适用 CIF 价 格的合同纠纷	238

案例 39	新生食品进出口公司与香港某贸易公司 买卖蘑菇的合同纠纷	242
案例 40	中国某粮油进出口公司与法国某食品公司 适用 FOB 价格的合同违约案	246
四、仲裁与对外国判决、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251
案例 41	仲裁协议书是香港某贸易公司与大陆某 公司仲裁的依据	251
案例 42	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也是争端双方仲裁的 法律依据	255
案例 43	买卖双方关于仲裁协议效力的争议	259
案例 44	日本公民五味晃申请中国法院承认和 执行日本法院判决案	267
五、反倾销案例		273
案例 45	欧盟对中国自行车企业反倾销案和马来 西亚对中国自行车反倾销案	273
案例 46	欧盟对中国可充气式打火机反倾销案	283
案例 47	中国对美国出口大蒜反倾销的应诉	293
案例 48	我国入世后首例反倾销调查——对韩日 美铜版纸实施的反倾销调查	303
案例 49	我国对进口苯酐和进口己内酰胺的反 倾销调查	310

关于 WTO 基本原则和制度的案例

一、非歧视原则	315
案例 50 最惠国待遇原则——香蕉案	315

案例 51 汽油标准案——国民待遇原则	324
案例 52 美国对蒙古采用“互不适用条款”是否 违反非歧视原则	332
二、透明度原则	336
案例 53 日本限制皮革进口案	342
三、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制度	342
案例 54 虾—海龟案	342
四、公平贸易制度	347
案例 55 加拿大与巴西关于飞机补贴的纠纷	347
五、关税减让制度	354
案例 56 欧共体计算机设备海关分类案	354
六、例外制度	361
案例 57 欧共体石棉案	361

★★★★★

公法性质的涉外案例

一、违法的入境出境行为

>> 案例

1

3 名尼泊尔青年持假护照入境被遣返案

事情是这样的:

▶▶ 2002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6 时 20 分, 刚刚通航不久的澳门至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福永码头航线, 迎来了当天的第二班客船抵港。当 3 名持印度护照的外籍男青年来到 3 号查验通道时, 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边检民警发现他们的印度护照和平时检验的护照感觉不同, 护照比较粗糙、印章模糊, 十分可疑。检查员在检验这 3 个人的护照的时候, 发现这 3 名男青年尽管极力使自己镇静, 但是神情中还是透露出掩饰不住的慌乱。经过进一步鉴定, 边检民警最后确定这 3 名男青年持的是假的印度护照。后来, 在大量事实面前, 这 3 名男青年不得不承认: 他们是尼泊尔人, 3 人先持尼泊尔护照到澳门, 再持伪造的印度护照企图蒙混过关, 前来深圳打工。3 月 24 日, 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将这 3 名尼泊尔男青年遣返。



律师专线

这3名尼泊尔男青年持假护照，企图进入我国境内，违反了我国关于《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依据该法第六条规定，外国人进入中国国境，必须获得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的许可（先要申请办理合法有效的签证）。因此，依据《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和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我国深圳边检机关可以阻止（拒绝）这3名尼泊尔男青年入境，对他们依法进行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并且将他们遣送回国。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1985年1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外国人入境、过境和在中国境内居留，必须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许可。

第三条 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必须从对外国人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通行，接受边防检查机关的检查。

外国的交通工具入境、出境、过境，必须从对外国人开放或者指定的口岸通行，接受边防检查机关的检查和监护。

第六条 外国人入境，应当向中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办理签证。在特定情况下，依照国务院规定，外国人也可以向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指定口岸的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

同中国政府订有签证协议的国家的人员入境，按照协议执行。

外国对中国公民入境、过境有专门规定的，中国政府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持联程客票搭乘国际航班直接过境，在中国停留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出机场的外国人，免办签证。要求临时离开机场的，需经边防检查机关

批准。

第七条 外国人申请各项签证，应当提供有效护照，必要时提供有关证明。

第八条 应聘或者受雇来中国工作的外国人，申请签证时，应当持有应聘或者受雇证明。

第二十七条 对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拘留审查、监视居住或者遣送出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7日公安部、外交部发布，1994年7月13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4年7月15日公安部、外交部发布)

第二条 公安部授权的口岸签证机关设立在下列口岸：北京、上海、天津、大连、福州、厦门、西安、桂林、杭州、昆明、广州（白云机场）、深圳（罗湖、蛇口）、珠海（拱北）。

第三条 根据外国人来中国的身份和所持护照的种类，分别发给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普通签证。

第四条 签发普通签证时，根据外国人申请来中国的事由，在签证上标明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

- (一) D字签证发给来中国定居的人员；
- (二) Z字签证发给来中国任职或就业的人员及其随行家属；
- (三) X字签证发给来中国留学、进修、实习六个月以上的人员；
- (四) F字签证发给应邀来中国访问、考察、讲学、经商、进行科技文化交流及短期进修、实习等活动不超过六个月的人员；
- (五) L字签证发给来中国旅游、探亲或因其他私人事务入境的人员，其中九人以上组团来中国旅游的，可以发给团体签证；
- (六) G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
- (七) C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及国际航行船舶的海员及其随行家属；
- (八) J-1字签证发给来中国常驻的外国记者，J-2字签证发给临时来中国采访的外国记者。

第七条 下列外国人不准入境：



- (一) 被中国政府驱逐出境，未满不准入境年限的；
- (二) 被认为入境后可能进行恐怖、暴力、颠覆活动的；
- (三) 被认为入境后可能进行走私、贩毒、卖淫活动的；
- (四) 患有精神病和麻风病、艾滋病、性病、开放性肺结核病等传染病的；
- (五) 不能保障其在中国期间所需费用的；
- (六) 被认为入境后可能进行危害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其他活动的。

第十条 外国人抵达口岸，必须向边防检查站缴验有效护照和中国的签证、证件，填写入出境卡，经边防检查站查验核准加盖验讫章后入境。

第十二条 对下列外国人，边防检查站有权阻止入境或出境：（一）未持有效护照、证件或签证的；（二）持伪造、涂改或他人护照、证件的；（三）拒绝接受查验证件的；（四）公安部或者国家安全部通知不准入境、出境的。

第四十七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签证、证件的外国人，在吊销或收缴原签证、证件并没收非法所得的同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或处三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也可以并处限期出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家释惑

这里涉及到的法律问题是对外国人入境、居留和出境的管理制度。

依据国际法上的国家主权原则，一国有权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对外国人的入境、居留和出境作出具体规定，别国无权干涉。首先，在国际法上，国家是否准许外国人入境，完全是由各国国内法规定。在国际法上，国家没有必须准许外国人入境的义务。但在现代国际社会，在互惠的基础上，各国都是允许外国人为了合法目的入境的。外国人进入另一国的国境，一般必须持有护照，并经过签证手续。无国籍人（就是不具有任何一个国家国籍的人）进入一国境内，应当持有其居留国签发的旅行证

明。当然，国家之间依据条约（或相关协定）可以互免签证。比如，欧盟的成员国国民在欧盟其他成员国国内往来，都不需要签证。

为了维护本国的安全和利益，国家有权禁止本国政府认为有害于本国的人入境。比如，国家有权禁止传染病患者、精神病患者、刑事罪犯以及从事不正当职业的人入境。有的国家还规定，携带违禁品、走私、伪造或涂改证件者不得入境。但是国家适用这些规定的时候，应当基于平等的原则，也就是说国家不能以歧视的方式适用这些规定。如果一国采取种族歧视的政策，限制或禁止特定民族、特定国家的人入境，那就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注意



非法入境的外国人，协助外国人非法入境或出境、造成外国人非法居留或者停留、聘雇私自谋职的外国人、为未持有效旅行证件的外国人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提供方便的有关责任者，受到公安机关的罚款、拘留处罚的，如果被处罚人对公安机关的罚款、拘留处罚不服，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通过原裁决机关或者直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诉，上一级公安机关自接到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最后裁决。被处罚人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案例 2

胡叶红等人持假护照出境违反法律规定

事情是这样的：

▶▶ 2001 年 3 月 23 日上午，来自浙江温州的 3 名偷渡者胡叶红、林立爱、陈钢坚在“蛇头”带领下准备乘机随某某旅行



社的旅游团队前往泰国。登机出发前，负责这次泰国旅游的某某旅行社的工作人员发现这3人（两女一男）的出国护照上已印有猴桥边防检查站的验讫章，但新成立还未挂牌的云南猴桥边防检查站边检工作还没有启动。该某某旅行社的工作人员就将这3人再加上一个叫邱秀来的女子移交给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作人员，以查明他们4人的出国动机。

在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这4个人交代，“蛇头”是邱秀来，在国外做服装生意。邱秀来向胡叶红、林立爱、陈钢坚他们3个人承诺每人只要交12万元人民币给她，她就能负责将他们带到意大利。此次邱秀来带领3人随旅游团队前往泰国，目的是为了增加这3个人出入境的记录，为下一次出国到意大利提供方便，以便麻痹边检人员对他们偷渡的注意。这3个偷渡者说，他们到意大利的目的是为了“淘金”。



律师专线

本案件涉及的是我国对本国公民进出境的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五条规定：出境、入境的人员，必须经对外开放的口岸或者主管机关特许的地点通行，接受边防检查、监护和管理。凡是出境的人员（边境地区居民往来除外）必须持有国家允许出入境的有效证件。

本案中，胡叶红、林立爱、陈钢坚3人的出国护照上已印的是还没有正式挂牌工作的猴桥边防检查站的验讫章，也就是说他们的护照是变造或伪造的，他们没有合法的出入境有效证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九条的规定，边防检查站有权阻止他们出境、入境。依照法律的规定（包括上述条例第三十二条），他们3个人还应当被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以拘留。其中组织偷

渡的邱秀来，依照我国《刑法》第三百二十条和第三百二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1995年7月6日国务院第三十四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开放的港口、航空港、车站和边境通道等口岸设立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站（以下简称边防检查站）。

第五条 出境、入境的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必须经对外开放的口岸或者主管机关特许的地点通行，接受边防检查、监护和管理。

出境、入境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

第八条 出境、入境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站有权阻止其出境、入境：（一）未持出境、入境证件的；（二）持有无效出境、入境证件的；（三）持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四）持用伪造或者涂改的出境、入境证件的；（五）拒绝接受边防检查的；（六）未在限定口岸通行的；（七）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通知不准出境、入境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入境的。

出境、入境的人员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中国公民有前款第（七）项、第（八）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站可以扣留或者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

第十五条 出境、入境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站有权限制其活动范围，进行调查或者移送有关机关处理：（一）有持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嫌疑的；（二）有持用伪造或者涂改的出境、入境证件嫌疑的；（三）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通知有犯罪嫌疑的；（四）有危害国家安全、利益和社会秩序嫌疑的。

第二十四条 发现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偷越国（边）境人员及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的人员的，交通运输